# 合作社+残疾人+基地——沛县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良性发展案例

沛县地处苏鲁豫皖四省结合部，属于苏北经济欠发达地区。现有社会人口128万人，残疾人838万，其中持证残疾人23万，784%的残疾人生活在农村。

贫困的农民需要扶贫，农民中的贫困残疾人更亟待扶贫。近年来，沛县扶贫始终把促进残疾人创业扶贫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坚持以残疾人专业合作社为核心，以残疾人扶贫基地为依托，以残疾人创业能手为骨干，以发展种养业为重点，积极调动政府、社会和残疾人群体三方力量，共建、共管、共享，有效建设了一批生产效益高、带动能力强、社会反响好的残疾人创业扶贫基地，探索出了“合作社+残疾人+基地”的多方参与、多元投入、一体化经营的残疾人扶贫工作新途径。县残联被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评为全国扶贫开发先进集体，被中残联评为全国残疾人扶贫开发先进集体；被省政府和省残工委分别授予残疾人工作先进县，被县委、县政府评为扶贫工作先进单位。县扶贫办牵头与县残联创办的残疾人创业扶贫基地被省残联授予“三星级”残疾人扶贫基地和全省残疾人创业示范基地。沛县残疾人扶贫工作走在了全市、全省前列，成为本地区扶贫工作的亮点和名片。

一、坚持政府主导、残联组织、残疾人自建相结合，强力推动残疾人创业扶贫基地建设

沛县按照省、市扶贫工作的短板理论，切合残疾人脱贫致富的迫切需求，多渠道寻求解决脱贫致富的方法和途径，以预防性扶贫、救济性扶贫、教育性扶贫、开发性扶贫等政策措施相互配套，注重增强造血功能，使农村残疾人扶贫工作走上了“输血—造血—就业—创业—脱贫”的良性发展轨道。县扶贫办把残疾人扶贫工作列入扶贫攻坚计划，出台了《沛县扶贫残疾人创业暂行办法》，把残疾人创业扶贫基地建设列为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建立专项基金制度，列入财政预算；建立基地运行考核机制，对达到省、市标准的扶贫基地给予专项补贴；实施残疾人扶贫就业结对帮扶“三挂”工程，28家残工委成员单位分别挂钩帮扶镇（街道）场，组织千名县直机关科级以上干部与贫困残疾人家庭结成帮扶对子，动员百名企业家爱心扶助有能力的残疾人自主创业，为困难残疾人生产生活提供岗位、技术、销售、救助等多方面帮助。县扶贫办充分发挥代表、管理、服务的职能，加大对上争取、对外协调、对下服务的力度，整合社会资源、凝聚各界力量，带领和组织农村残疾人创业自立、发展共享。在基地建设经营中，充分发挥残联和残疾人的主体作用，以残疾人自筹资金创办为主，采取有能力的残疾人参与劳动，无劳动能力的残疾人投资投劳，生产力叠加，实现了合作共赢；协调扶贫、土地、民政、财政、农业、金融等部门，建立残疾人扶贫基地共建工程和服务平台，对基地建设给予有效指导和资金、物资、政策援助；突出对农村一户多残、依老养残户的重点扶持，建成爱心大棚80个，扶助无劳动能力的困难残疾人80户；长期聘请8位农业专家组建技术顾问团，采取定期培训、分别指导、集中会诊、责任到户的方式，为基地和辐射农户提供技术服务，举办专场技术培训27次，受训残疾人达3300余人次，入户指导1200余人次，推广引进新品种46项（个）。

二、坚持与残联引导与合作社运作相结合，大力提升残疾人创业扶贫基地经营管理水平

县扶贫办深入市场调研，建立了全县贫困残疾人求职、创业、脱贫需求数据库，开展“菜单式”培训；结合当地产业优势，选准项目，组织残疾人自主参与，引导他们积极创建、规范发展残疾人专业合作社，采取“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管理模式，实行品种、种植、植保、销售“四统一”，为残疾人搞好产前、产中、产后一条龙服务。健全管理机制，按照章程实行理事会负责制，变“单干”为“抱团干”，实现了由弱势变强势的效果。加强与企业联手，不断密切合作社、残疾人与龙头企业的合作，形成“风险共担、利益分享”的生产经营共赢体。与县残联创办的爱心互助蔬菜种植合作社与山东寿光天源农业公司合作，基地产品供应上海、北京、武汉市场。8家合作社被评为全县示范性合作社。

目前，全县已建成农村残疾人扶贫基地12处，省级扶贫基地6处，县级扶贫基地6处；创建残疾人专业合作联社1家、残疾人专业合作社15家，带动、安置残疾人440余名。其中，沛县扶贫办与残联联合创办的江苏省级“三星级”残疾人扶贫基地，占地512亩，建设温室蔬菜大棚286个，累计培训残疾人1565人次，安置残疾人就业209名，辐射带动2320户残疾人脱贫。基地采取“购买服务”的形式，多元化投入、多维度扶持、一体化经营的形式，重在技能培训、突出扶持创业，实现了“人均一亩棚，年收入超万元”的扶贫目标，并涌现出一大批残疾人脱贫致富典范。如中国好人张兴亚，沛县好人张言海，种殖能手季电勇，养殖大户张含兵、张玉成、吴明涛、张明锋等。

沛县农村残疾人扶贫工作模式，具有区域性的示范性，其引领效应逐步放大，不仅激发了广大农村残疾人脱贫致富奔小康的昂扬向上精神，也引领和带动了广大农村低收入健全人的强烈共鸣和踊跃跟进，为构建农村和谐社会作出了积极贡献。

江苏省扶贫办2018-7-23